

要 闻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2NM202203250023	1.2017年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当地城管局园林绿化,占用耕地,铁南街道回复说让老百姓做贡献,检查之后清除; 2.2020年-2021年,将绿化耕地深挖,用于修路,至今未解决;	赤峰市	其他污染	1.关于 2017年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当地城管局园林绿化,占用耕地,铁南街道回复说让老百姓做贡献,检查之后清除,2020年、2021年,将绿化耕地深挖,用于修路,至今未解决,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和2020年,区政府先后实施的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绿化和南山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过程,存在对曲家沟村三户村民耕地地头区域进行绿化和修建挡土墙的行为。上述项目用地属村集体所有的旱地,但绿化和修建挡土墙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村民耕作和通行。 2.关于 1997年铁南街道曲家沟村在土地承包证之内的口粮田8.7亩,租赁给红山区环卫处用作生活垃圾填埋场。2018年曾经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目前仅3.5亩给予货币补偿,问题部分属实。1997年,曲家沟村委会与红山区环卫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将涉及村民的承包地予以置换,除1户村民及其家属外,其他村民均表示同意。2018年,为彻底解决该问题,曲家沟村委会与该户村民及其家属就其8.7亩土地问题达成共识并签订了协议,其中3.5亩土地已完成补偿,剩余的5.2亩土地约定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予以解决。2022年3月初,该户村民家属多次到铁南街道办事处反映,要求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剩余5.2亩土地的问题。	部分属实	1.2022年3月26日至3月29日,红山区铁南街道办事处、曲家沟村委会与村民进行多次协商,村民同意通过曲家沟村委会修建的便道进行耕作,并对协商结果表示满意。 2.经多次现场调解,2022年3月29日,曲家沟村委会对陈士武及其家属剩余的5.2亩土地进行了相应补偿,陈士武及其家属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1	D2NM202203250006	群众投诉反应:1.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巴达日呼社区174户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恶劣,生活垃圾无人清运。2.2017年经有关单位化验,日常饮用水(居民自己家里的井)有7-8项指标不合格。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水,土壤	1.关于 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巴达日呼社区174户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恶劣,生活垃圾无人清运。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所反映区域为2008年锡林浩特市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拆迁遗留项目,因部分拆迁户诉求过高未能与开发企业达成拆迁协议,故房屋保留至今。为解决该区域生活垃圾处置问题,锡林浩特市环卫部门在该区域设置垃圾转运站1处,安排1名专职环卫工人负责该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居民在垃圾收集点以外其他区域随意倾倒的生活污水、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由街道办事处及时进行集中清理,2021年以来杭盖街道办事处共清理垃圾1708吨。在现场核实中,发现该区域由于部分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水,存在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现象。 综上所述,该区域存在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不存在生活垃圾无人清运问题,故调查核实结论为:部分属实。 2.关于 2017年经有关单位化验,日常饮用水(居民自己家里的井)有7-8项指标不合格。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日常饮用水情况。2018年锡林浩特市政府为解决该地区居民安全饮水问题,已接入城市生活饮用水,设置24小时饮水取水点,取水点能够保证居民饮用水需求,确保群众喝上安全卫生的城市生活饮用水。2018年至今,经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检测,该区域自来水管网水质检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2022年3月31日,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再次对该区域集中取水点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居民家井水情况。群众所反映的 2017年经有关单位化验,日常饮用水(居民自己家里的井)有7-8项指标不合格。问题,经核实,2017年锡林浩特市卫健、住建、水利等部门均未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检测,群众反映问题应为2020年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后锡林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区域居民家井水进行检测的情况,检测结果为除本地区本底值锰超标外,其他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目前,井水仅用于居民生活使用(洗衣、浇地等),不作为饮用水使用。 2022年3月26日,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对该区域部分居民家井水进行取样检测。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检测结果为除因本地区本底值锰含量超标外(标准为不超过0.1,检测值为0.51),其他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7-8项指标不合格问题。	部分属实	在生活垃圾清运方面,新增环卫保洁人员2名,切实做到对该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维护该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同时,已在该区域增设大型垃圾箱2个,提升该区域居民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的便利程度,加强该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切实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张贴宣传材料、网格员入户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维护自身居住环境质量。 在提升群众饮用水质量方面,进一步提升改造集中取水点周边环境,定期将集中取水点水质进行监测并第一时间予以公示,确保群众及时了解饮用水情况,消除群众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2NM202203250011	1.责红村西北角,208国道旁边有一个工业园区有几个原料加工厂(名字不清楚),不清楚是否有相关合法手续,生产的大量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山里,并在村里山头挖坑,2013年开始倾倒废渣料,没有相关手续,将未经处理的废渣料直接排放到山坑里; 2.占用农民耕地修路,现象有三四年了,不清楚是厂子还是政府承包给其他人进行修路。	乌兰察布市	水,土壤	1.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的 责红村西北角,208国道旁边的工业园区,指乌兰察布新材料产业开发区察右后旗产业园化工原材料加工功能区(原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杭宁达莱产业园)(以下简称 园区),园区于2013年10月23日由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列为市级工业园区,2022年1月26日由自治区工信厅批准为第一批工业集中区。园区内共有建成企业27家,其中电石化工业企业3家,新材料企业6家,建材企业6家,保温材料、能源等企业4家,因资金短缺等原因长期停产企业8家。企业均有合法手续。 (2)投诉反映的 生产的大量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山里,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园区企业主要用水环节为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查阅相关资料,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在停产重组期间,于2020年5月12日擅自将循环水池存放的约80吨冷却水拉运倾倒入园区渣场排放。针对此事,察右后旗生态环境分局于同年5月23日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再未发现此类情况。对渣场跟踪监测结果显示,根据大气、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的检测结果,电石灰渣场目前未发现污染情况。《(杭宁达莱工业园区电石渣临时堆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3)投诉反映的 在村里山头挖坑,2013年开始倾倒废渣料,没有相关手续,将未经处理的废渣料直接排放到山坑里,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中提到的 山头挖坑,实为察右后旗配套建设的园区工业固废渣场,是察右后旗指定的工业固废填埋场,位于察右后旗产业园化工原材料加工功能区(原杭宁达莱产业园)西南侧,于2016年规划建设,2016年2月20日取得备案,同时按照固废填埋场标准做了规范处理,2016年5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该渣场在九十年代修建集通铁路时形成的废弃取土坑基础上建设,主要用于填埋处置电石企业的除尘灰。电石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倾倒入固废渣场符合相关规划设计要求,且渣场投用后,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固体废物毒性浸出分析,分析明确渣场中倒入的电石除尘灰不具有浸出毒性。园区渣场建设前,各企业产生的除尘灰临时堆放在企业厂区,用苫布覆盖。 2.投诉反映的 占用农民耕地修路,现象有三四年了,不清楚是厂子还是政府承包给其他人进行修路,问题属实。 经与村民走访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对比,该道路以二厂高速为界,二厂高速西为2004年修建二厂高速时取土形成的施工道路,二厂高速东为村民长期耕种进出自然形成的田间道路(占用部分耕地)。由于该道路遗留时间太久,且坑洼不平,严重影响车辆通行,为安全起见,2020年10月,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管委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简单的道路平整。2021年6月19日,园区管委会按照形成的既定事实给予了村民补偿。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该道路平均宽度4.1米,依据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和第三方实测宗地图显示该道路占用耕地面积为2.67亩。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中“农村道路是指在农村范围内,路基宽度在8米以内,用于村间、田间道路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图斑或地块,规定,该道路为农村道路,不属于违法用地。涉及的村民补偿已于2021年6月19日发放到位。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5月22日擅自拉运倾倒入80吨冷却水问题,察右后旗生态环境分局于同年5月23日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渣场跟踪监测的结果显示,根据大气、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的检测结果,电石灰渣场目前未发现污染情况。	已办结	无
13	D2NM202203250004	旭日集团,位于鄂托克后旗第九居委会(查汉淖尔)镇上,生产烧碱和小苏打,从1997年至2009年期间,将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查汉淖尔汉族学校东北方向的无防渗措施大坑(占地2000亩)内,后用土掩埋,严重污染地下水,导致大片林地死亡,当地居民饮用水中有白泥浆,2015年左右,该企业动用30辆装载机,用沙土掩埋被污染的大坑,上面种植沙柳,但是没有存活,该地区至今寸草不生。目前当地居民采用政府从乌兰镇调过来的饮用水,居民住房受企业碱性废气影响,房顶腐蚀、起泡。	鄂尔多斯市	水,大气	(1)关于 旭日集团,位于鄂托克后旗第九居委会(查汉淖尔)镇上,生产烧碱和小苏打,从1997年至2009年期间,将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查汉淖尔汉族学校东北方向的无防渗措施大坑(占地2000亩)内,后用土掩埋,2015年左右,该企业动用30辆装载机,用沙土掩埋被污染的大坑,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所述 旭日集团 原为 伊克昭盟察汗淖碱矿,该企业建成于1950年,是伊盟直属国有企业。2001年转制为民营企业后多次更名,现为内蒙古旭月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察汗淖社区。原主要生产固体烧碱和食用小苏打,1999年停产固体烧碱生产线,至今只生产食用小苏打,年产3万吨。 经现场核实,所述 大坑,原为天然形成低洼地,约10亩。1994-1999年,企业间断性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该低洼地。因该项目建成于《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颁布施行前,属于历史遗留的已经建成老企业,当时未做防渗。1999年,该企业被列入伊克昭盟重点排污单位。2000年3月,企业固体烧碱生产线停产,同时企业运用国家专利局认定的 湖内制卤直接碳化生产食用小苏打 专利工艺(第41513号)对小苏打生产项目实施技改。通过以上两项措施,2000年3月后再未向低洼地排放废水。 所述 用沙土掩埋被污染的大坑,问题,起因于2000年停止排放废水后,干旱季节低洼地表层自然风干后形成风化物,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周边居民多次反映粉尘飞扬污染环境。2014年企业在未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测的情况下,自行使用自有机械(1台挖机、2台装载机)对低洼地整体进行了覆土治理和植被恢复。2022年3月27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土壤进行检测,3月31日出具检测报告,9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 (2)关于 严重污染地下水,当地居民饮用水中有白泥浆,目前当地居民采用政府从乌兰镇调过来的饮用水。该问题不属实。 针对地下水水质问题,2022年3月29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检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符合饮用条件。 针对居民饮用水水质问题,当地居民饮用水来源为距低洼地700米的取水井。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1年4月、2022年3月25日,旗疾控中心和企业委托的鄂尔多斯绿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水质进行了4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该低洼地周边共有15户居民,经现场核查,不存在饮用水含有白泥浆问题,与水质检测中的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色度等相关检测结果一致。 (3)关于 大片林地死亡,上面种植沙柳,但是没有存活,该地区至今寸草不生。该问题不属实。 经旗林业和草原局在举报人所述 大坑 现场核实,该区域主要植被为杨柴(半灌木)及各类草种,未发现枯死树木,植被恢复良好,有现场照片佐证。 (4)关于 居民住房受企业碱性废气影响,房顶腐蚀、起泡。该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 碱性废气,实质上为煤化工段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干燥工段排放的粉尘、热风炉和蒸汽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原料堆场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按照环评批复文件(鄂环评字[2014]180号)要求,该企业在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布袋除尘器 and 脱硫设施,在烘干工段废气排放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原煤堆场进行了全封闭。2022年1月,企业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6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检查组先后两次现场走访了周边全部15户居民,未发现房顶腐蚀、起泡现象。	部分属实	(1)进一步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活饮用水监测要求,对察汗淖社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开展一年两次的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14	D2NM20220325002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银盘村村民在用地下水灌溉农田时,发现地下水有臭味。附近有达拉特电厂,举报人怀疑电厂用来浇煤堆和灰堆的废水影响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	水	1.关于 村民在用地下水灌溉农田时,发现地下水有臭味,问题。该问题属实情况为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 银盘村,实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村营盘社,该社现有住户97户,常住人口308人,共有耕地482亩。2017年实施 十个全覆盖 工程时,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将城镇自来水管网铺设至营盘社附近,2020年该社村民自行集资接通了自来水。经与现任营盘社社长齐明调查核实,该社现共有灌溉水井9眼,2022年3月31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对5眼灌溉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现场取样时,水质清澈,无臭味,饮用时无异味。水质监测报告出具后,除2号、3号水井锰存在超标外,其余水井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 附近有达拉特电厂,举报人怀疑电厂用来浇煤堆和灰堆的废水影响地下水,问题。该问题属实情况为不属实。 经调查,达拉特电厂煤场位于厂区西南侧,现电厂一期、二期、四期项目全封闭煤场已建成投运,煤炭全部在棚内贮存,棚内安装雾炮降尘设施,定期使用厂区生产用水(黄河水)进行降尘;三期项目煤场全封闭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堆煤全部使用防尘网遮盖,无需对堆煤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只对道路进行洒水,洒水水源为经沉淀处理生产用水(黄河水)。 达拉特电厂灰渣场位于营盘社东南方向3.7公里处,堆放灰渣场地全部采取防渗措施,灰渣场抑尘洒水的水源为厂内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的循环冷却水。 2022年3月31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达拉特电厂周边地下水及灰渣场周边地下水进行了水质取样,水质监测报告显示达拉特电厂周边及灰渣场周边地下水除锰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反映的农田灌溉水井水质基本满足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